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 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6-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东望时代”)控股股东在浙江省东阳市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科数字”)持有公司224,167,118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5%。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转让价格为不低于4.70元/股。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际操作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期限内,是否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有权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2月6日,公司向控股股东东科数字的书面通知,经东科数字股东大会决定,东科数字拟通过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50,651,685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8)。

2026年6月29日,公司向收到控股股东东科数字出具的《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通知》,获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已经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同意,并通过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出具同意意见。现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转让背景

为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东科数字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引入优质投资者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夯实主业,拓展新业务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开拓能力的发展战略。

(二)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转让方最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望时代总股本844,194,741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东科数字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三)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股份数量、比例及性质

东科数字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东望时代50,651,685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

(四)股份转让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不得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东望时代股票每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即4.70元/股)及最近一个交易日东望时代股票收盘价(即4.70元/股)两者中的较高者。经综合考虑,将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价格设定为不低于4.70元/股。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公开征集并有机构对此价格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东望时代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和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受让方应当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仅公司股东除外)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 受让方应当为单一受让方且须独立完成受让,出让方不得接受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

3. 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自成立或变更之日起,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记录;

4. 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 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且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

6. 受让方近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监管措施,且不存在非证券类案件,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收购持有股份的情形;

7. 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股份锁定期不超过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受让方受让股份锁定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转让方有权要求该受让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最终确定的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按照规定程序上报至有权机构审批,待有权机构审批通过后,双方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股份转让协议》,东科数字将向受让方退还其已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受让方评审方式及审批情况

在上述受让方评审后,东科数字将组织评审委员会对各拟受让方及提交文件履行综合评审,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择确定最终受让方。本次受让方的确定将由东科数字、东望时代、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并购专家以及行业专家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负责。本次受让方评审除以下因素进行确定:拟受让方是否能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能否协助上市公司实施战略升级、拟受让方是否具备较强的业务相关性,或能否提供相关行政、技术支持资源,拟受让方能否提供相关方案及资源,协助上市公司解决涉诉事项等涉及问题;拟受让方的综合实力、报价、资金实力等。

六、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期限内,是否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履行有权机构审批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本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受让方应当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法人(仅公司股东除外)或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股东资格条件;
2. 受让方应当为单一受让方且须独立完成受让,出让方不得接受以联合方式参与竞标;

3. 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自成立或变更之日起,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证券市场失信行为,无严重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无严重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其他不诚信行为记录;

4. 受让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5. 受让方已就本次受让股份履行了必要且合法的内部决策程序;

6. 受让方近三年内无因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或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监管措施,且不存在非证券类案件,也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收购持有股份的情形;

7. 受让方承诺在受让股份后,该股份锁定期不超过36个月,若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拟受让方受让股份锁定期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受让方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一、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九、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九、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一、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二、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三、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四、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五、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六、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七、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十八、受让方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受让方受让股份应当遵守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要求,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西泰 公告编号:临2026-063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西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不属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已多次触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价大幅起伏已积累较高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审慎投资。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 前期子公司安世半导体(以下称“安世半导体”)与安世半导体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安世半导体”)以“平合安世”收购安世半导体与气敏半导体业务的相关业务(Olovo)和阿姆利姆特上议院企业(以下称“金法特”)的收购,详情请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6、2025-159、临2026-015)。

截至近日,虽然上述部长(Olovo)被宣布接管,但企业法律相关未处于生效状态,公司对企业的控制权仍暂处于受控状态。公司仍保留一切法律手段,恢复本公司对企业的完整控制权,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根据公司于已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半年度业务实现收入8.08亿元,净利润0.13亿元,毛利率27.42%。毛利率阶段性下滑主要因产能爬坡完全达产,产能利用率较高,叠加固定资产折旧,核心人员薪酬等刚性成本分摊增加所致,属于经营规模阶段性波动形成的正常财务表现。目前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以下简称“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